

八旬“扇子奶奶”街头画扇面

作品受游客追捧

街头就是书房,从清晨到日落,今年81岁的汤自芳,就坐在碑林博物馆西侧街边第一个小亭子形状的固定摊位旁,精心地勾描绘画着眼前的作品。过往的游客可以是她作品的买主,也可以是来“书房”观赏的朋友。

汤自芳因为经常在扇面上画画,被网友和游客亲切地称为“扇子奶奶”。比起本名,她更喜欢让人知晓她的笔名“芳如”。

4月6日下午,如约在小亭子见到“扇子奶奶”时,她正在创作一条帅气的大青龙……最近正是花开正好的季节,“扇子奶奶”绘制的牡丹花扇面格外受欢迎,现场不时有游客购买。

每天早上8点,女儿全程陪伴,从韩森寨出发换乘800路公交车到书院门出摊,像是来到了自家“书房”,“扇子奶奶”准时准点地坐

在了小摊旁。绘一朵牡丹、画一只肥猫、沉浸式绘制扇面,也画一些灵巧的摆件。

“宝宝你看,舅舅要搬新家,我们买这个送给他做礼物吧。”说话间,一位从成都来西安旅游的年轻女士,一眼就被“扇子奶奶”的作品吸引,和丈夫、孩子一起乐呵呵地选了一件刚创作好的摆件。

尽管已经81岁,但“扇子奶奶”坚持创作的激情并没有减退。除了书画创作,“扇子奶奶”还非常善于学习,她操作智能手机,为游客购买的作品办理线上快递也非常熟练。

记者现场观察发现,多年如一日街头沉浸式作画,“扇子奶奶”还练就了一点小绝技。已经81岁的她,依然可以拎起毛笔写蝇头小楷,绘制扇面时提笔勾线色彩已有思路,不时有游客前来询价,也丝



汤自芳在创作中。

毫不耽误她的创作。

“还不是因为喜欢,从二十多岁开始自学,从最初的‘玩’,现在也画成了‘正经事’。说话间就是上了年纪的人了,真的让人有点感

慨。”端详着眼前刚创作完底稿的大青龙,“扇子奶奶”感慨地说:“这是个精细活,快不得,这笔画之间时间也就过得格外快。”

文/图 本报记者 李佳

摆放提示牌 放置隔离栏 执法人员巡查

地铁口电动自行车乱停放问题解决了

“记者同志,感谢你们的报道,金滹沱站地铁口乱停放的电动车不见了,现在行人通行很顺畅。”4月5日,读者向三秦都市报打来电话感谢,并表示地铁口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的问题得到整改。

清明节前,记者分别在西安的地铁6号线高新丈八四路站地铁口、地铁1号线朝阳门站地铁口、地铁4号线和平门站地铁口和金滹沱站地铁口等地进行了实地采访,报道刊登后,相关部门积极整

改还路于行人。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市民都采用电动车代步地铁口换乘地铁的方式出行,轨道公司原本设立的电动车停车场位置紧张,无法满足市民的停放需求。尤其在早晚高峰时段,会出现停放无序等问题,阻碍市民出行。特别是地铁4号线金滹沱站地铁口周边小区众多,许多市民选择这个地铁口进出换乘通勤,因此该地铁口早晚高峰时人流量巨大,电动车停放密集。地铁

口原先规划的停车区域无法满足市民电动车的停放需求,于是市民们见缝插针——停在人行道上、绿化带上,甚至直接堵在地铁出入口。

4月5日下午,接到读者反馈4号线金滹沱站地铁口出站口D口变化大后,记者进行了实地探访。记者看到,在之前报道中提到的盲道被夹击,甚至出现电动车停放占用盲

道等现象得到大大改善,为了“守护盲道”,相关部门在盲道西侧摆放了“此处禁放摩托车电动车,违停拖移”字样的提示牌,D口南北延伸放置了多个隔离栏和提示牌。

西安市民张女士表示,地铁口放置了提示牌和隔离栏,还有相关执法人员巡查,提醒大家将电动车放在线内。“这几天行人通行顺畅多了。”

本报记者 朱娜娜

《地铁口被非机动车“包围”》后续

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签了还能反悔吗?

车祸被撞后,保险公司赔了4万多元,一年后又把撞人者和保险公司告了,并要求撤销《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那么,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签字后还能不能反悔?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朱琳法官团队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韩某在与胡某发生交通事故后,与某保险公司私下签订了《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约定由保险公司赔偿韩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共计41580元。然而,韩某因伤势过重,他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

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调解协议书。

据了解,韩某在签订调解协议书时,还没有进行伤残鉴定,且无法知晓其伤情严重程度。相较于保险公司,韩某在处理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方面也缺乏经验。后来,韩某将胡某、某保险公司等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损失,经法院委托鉴定,韩某右膝关节损伤符合十级伤残;韩某后续取出内固定治疗费预计为8000元;韩某误工期为365日,护理期为150日,营养期为180日。经另案生效

判决认定,韩某的各项损失共计218465.62元。

因调解协议中约定的41580元赔偿与实际损失相差悬殊,韩某遂将某保险公司起诉至碑林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其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

经过审理,法院认为,原告在签订调解协议书时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因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原因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可以行使撤销权。因此,法院判决撤销韩

某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交通事故调解协议书》。

4月6日,记者从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了解到,发生交通事故后,双方达成的赔偿调解协议书应具有法律效力。但若受害方能够举证证明签字的调解协议书明显有失公平,则可以依法撤销签订的调解协议,以保障受害一方的权益。同时,受害方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超过期限则不能再撤销。

本报记者 葛兰

听障人士用文字呼叫“120”获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张毅伟)4月5日上午,西安急救中心指挥调度大厅响起了特殊的急救来电“铃声”,租住在西安北郊的听障人士张先生因为膝盖疼痛,通过无障碍报警功能软件,以文字形式呼叫“120”,无声呼叫,换来充满爱心的急救。

4月5日8时41分,在西安急救中心指挥调度大厅,调度员王钰莹眼前的电脑屏幕一闪,弹出了听障人士无障碍报警功能软件的页面,她睁大了双眼,紧盯页面的内容,生怕漏掉一个字,手已经放在

键盘上,随时准备用文字与患者沟通。原来30多岁的听障人士张先生,早上起床后,发现左膝盖盖剧烈疼痛,不能行走,他希望“120”急救车能将他送往医院救治。王钰莹用文字沟通,确认张先生租住的地方,位于西安北郊明光路一小区。8时43分,她用文字“告诉”张先生长安医院文景路车组的急救车已经出发,请张先生耐心等待。

出诊医生王西宁有11年的急救经验,但还是头一次接诊听障人士,心里不免紧张,浮在脑海的

第一个问题是怎么与患者沟通,她准备好了纸和笔。她先用手机短信与张先生联系,没有得到回复。8时50分,她来到位于23层楼的张先生住处,敲门没有回音。她又拨打手机,她想张先生看到手机屏幕闪烁,就会知道医生已经到达。

进门后,王西宁立即查看张先生病情,看到他左膝盖红肿,又用纸笔与张先生交流,得知患者膝盖疼痛已经有两三天了,以前有痛风病史。这时担架员用担架将张先

生抬到楼下,送入急救车,9时8分,将患者送到长安医院急诊科。急救人员考虑到患者的特殊情况,这次急救免收出诊费用,医院也免除挂号费用。

西安急救中心于2023年10月22日上线启用听障人士无障碍报警功能软件。此软件不仅用于听障人士使用,对于年龄增长、疾病后遗症等导致听力下降、言语不清的市民也可使用。无障碍呼救系统的上线是完善全民健康体系,做好残疾人群健康服务的重要举措。

4月起射频美容仪需“持证上岗”

2024年4月1日起,射频治疗仪、射频皮肤治疗仪类产品按照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该产品未依法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得生产、进口和销售。这意味着,此前按家用小家电进行行业管理的射频美容仪,正式进入政策强监管时代。新规生效后,市场情况如何?

4月6日,记者通过电商平台搜索多个品牌美容仪产品,发现射频类美容仪产品均已下架。以“射频美容仪”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有个别第三方商家在销售,价格从百元到千元不等。记者咨询时,客服称,是仓库库存产品,现在在降价销售,而对于是否知晓美容仪产品须有注册证等事宜,商家并未正面回复。值得注意的是,有商家在产品标题中带有“射频”字样,但点击进入后,发现产品并无射频功能。

是否有射频类产品均属于医疗器械管理呢?根据日前国家药监局器械注册司、器械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对2022年3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的解读,记者留意到,预期用于“淡化皱纹(如抬头纹、鱼尾纹等)、减轻细纹、眼周除皱、改善松弛下垂、提升苹果肌、脸部轮廓提拉、紧致轮廓、紧致肌肤、提拉塑形、收缩毛孔”等的射频美容产品,应当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

市场准入门槛的提高,给各大美容仪企业带来了不小的挑战。有业内人士认为,随着射频美容仪行业正式进入强监管时代,那些未能及时取得注册证的企业将面临生产、进口和销售受限的困境,甚至可能被淘汰出局。而这也促使业内企业更加重视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和合规性管理,推动行业朝着更加专业、规范的方向发展。

本报记者 陶颖

临潼法官进校园 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 朱娜娜)近日,为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观念,切实提升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近日,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联合斜口司法所、辖区派出所共同走进骊山新家园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千余名师生带来一场法治“盛宴”。

活动中,临潼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副庭长柴亚桃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为”“校园欺凌的特点”“校园欺凌的产生原因”等,给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校园安全课,增强了同学们对校园欺凌的辨别能力和应对策略,鼓励同学们在遇到或发现侵害时一定要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勇敢对校园欺凌说“不”!

柴法官通过生动、翔实的校园欺凌案例介绍,普法问答等形式与学生互动交流,法官面对面地跟学生交流,同学们表现出强烈的求知欲,课堂气氛活跃,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热情,给学生们心中种下了“法”的种子。

下一步,临潼法院少年法庭将继续坚持能动司法,延伸司法服务,立足未成年人保护实际,创新普法宣传方式,联合社会各界力量,织密法治保护网,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让未成年人在法治的阳光茁壮成长。